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本公司注册资本金：**4000万元**
- 2.本公司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
- 3.本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：
2023年：**12170.0035万元**
2024年：**16115.0738万元**
2025年：**14251.0479万元**
- 4.本公司现有在册人员：95人。

2.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2026年马桥镇排涝泵闸维修养护费（包件1：邻松圩区、圩区外围）项目编号：310112112260212178559-12317935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，或者由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部分服务。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